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十种情形

（1）理想信念缺失，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2）政治立场动摇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

（3）党性原则丧失，对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，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，公开扬言退党；

（4）大局意识缺乏，不支持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恶意阻挠重大项目建设；

（5）宗旨观念淡薄，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利己主义严重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；

（6）法制意识不强，严重违反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、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规范；

（7）组织纪律散漫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；

（8）工作消极懈怠，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；

（9）道德行为不端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沉迷低级趣味，参与“黄赌毒”，生活作风不检点；

（10）廉洁自律不够，恶意拖欠国家、集体资金，贪图享受、铺张浪费，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，借机谋取个人利益。